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吴益由 朱莉莉

雷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总编：朱莉莉

## 目 录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工作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3号) ..... (1)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6号) ..... (4)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丽水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考核细则》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7号) ..... (9)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城中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9号) ..... (12)

###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5号) ..... (14)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7号) ..... (17)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50号) ..... (20)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1号) .....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 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2号) .....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 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4号) .....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 计划”(2015-2017)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56号) .....	(3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57号) .....	(3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指导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9号) .....	(4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与商品 有机肥推广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164号) .....	(4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65号) .....	(45)
人事任免 .....	(47)
2015年11月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47)

封二图片:由市旅委刘宁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外侨办陈明晔提供

封四图片:由莲都区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12

## 2015年

(总第125期)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工作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工作,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

## 关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工作 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小学育人工作精神,切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就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工作,促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我市现有未成年人约52万人,其中近二分之一在农村。近年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显著。但是,我市农村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缺乏、配套设施不全、文化生活贫乏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还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和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加强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所建设,为农村未成年人开展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创造条件,是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也是加强新形势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实现中国梦的高度出发,深入推进“春泥计划”实施

工作,统筹现有的学校场所、设施,大力推进学校少年宫建设,为未成年人打造一批培养兴趣爱好、拓展能力素质、陶冶道德情操的课外乐园,不断改善农村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二、明确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功能定位、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建设标准

(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功能定位。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乡镇中心学校现有的场地、教室和设施,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课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基本原则。

1. 公益性原则。要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免费向农村未成年人提供文化服务,为“春泥计划”实施工作提供场地、师资等支持。不开展任何赢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开办收费特长班、培训班。

2. 普及性原则。面向全体未成年人进行兴趣爱好、基本技能和道德情操的培养,确保每一位未成年人都能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至少自愿选择一个活动项目。

3. 特色发展原则。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要从未成年人的实际和学校实际需要出发,突出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以德育教育、文体活动、科技制作、社会实践等为主要活动项目,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作用,形成“一校一特色,一宫一品牌”的格局。

4. 志愿服务原则。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人员以学校教师为主,适当聘请思想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能力承担课外辅导工作的高校学生和当地“五老”人员、先进人物、能工巧匠、民间艺人以及乡镇站所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志愿辅导员。

5. 村校互补原则。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要结合农村“春泥计划”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利用乡镇中心学校现有资源和农村“文化礼堂”等周边公共设施和社会各界力量,通过闲置利用、修缮、改造、置换等办法,实现师资、场所、设施等

资源互补共享。

6. 安全保障原则。未成年人是需要呵护的群体,家长或代理监护人应该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节假日期间未成年人参加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往返途中的安全,由家长或代理监护人负责承担;家长、乡村学校少年宫应该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家长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共同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目标任务。

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要实现乡镇中心学校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全市应建乡村学校少年宫128所(见附件2,由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建成的32所除外)。2016年底前通过整合利用教育资源、维护修缮基础设施、补充更新器材用具,确保全面完成全市乡镇中心学校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

各县(市、区)乡村学校少年宫修缮、装备配置和运转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并保障经费落实。同时,可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采取冠名、挂牌等形式吸引社会捐助,有效拓展运转资金来源。

(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标准。

1. 修缮装备:利用乡镇中心学校现有场地和教室进行修缮并配置器材,将其整修成适合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修缮装备的标准按学校在校生人数,400人以上的每所20万元以上,100~400人的每所10~15万元,100人以下的因地制宜,按全覆盖要求每所5万元左右。修缮费用控制在每所总投入的30%左右,装备控制在每所总投入的70%左右。

修缮内容主要包括:活动室(如音乐室、舞蹈室、手工劳技室等)改建、灯具换置、地面平整、门窗修缮、墙体粉刷和加固等。

配置器材内容包括:德育类(图书、报刊、影视光碟等)、艺术类(中西乐器、绘画、雕刻工具、舞蹈服装等)、体育类(球类、棋类、传统游戏器械等)、科技制作类(陶艺、电工、木工、手工、标本、航模、机器人等)、其它类(电视机、DVD机、音响、



游戏机等)。

2. 运转补助:对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实行日常运转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培训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人员、支付水电费、活动场所日常维护等。运转补助的标准根据年度评估结果(详见附件1)为每所每年2~5万元。

### 三、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基本模式

(一)改造扩建型。在校舍比较充裕的学校,利用空置房屋和场地改建、扩建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场所与教室适当分离,形成相对独立的活动区域。

(二)交替使用型。利用学校现有手工、劳技、音乐、美术教室、科学实验室和体育活动场所,对教室的功能进行适当改造,添置必要的活动设施器材,实现器材上课时能用于课堂教学,放学后能用于活动开展,从而确保活动场所功能齐全。

(三)综合利用型。依托学校附近的社会实践基地,发挥其设施、场地效用,增加部分活动器材、完善配置、充实内容,为未成年人开展活动提供服务。

### 四、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教育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

(一)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主题,积极鼓励和引导未成年人在学校、村落、家庭、同伴之间开展学习雷锋、扶弱助残、便民利民、环境保护、文明礼貌、孝老爱亲等社会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学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美德少年”等活动。

(二)开展文体娱乐活动。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因地制宜,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歌咏、乐器、舞蹈、绘画等艺术活动,球类、武术、棋艺、跳绳等体育活动,以及滚铁环、灯谜、放风筝、舞龙灯等乡土文化特色活动。

(三)开展经典诵读活动。精选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红色经典和传统经典,结合“我们的节日”积极开展内容鲜活、形式多样的经典诵读活动。

(四)开展能力提升活动。既可利用师资、场

地、设施等条件,开展科技、手工、农耕等活动,又可根据地域文化和学校特色,引进陶艺、编织、木偶、剪纸、民乐、戏曲等项目,也可利用各相关单位在农村基层的宣传教育载体,开展安全常识、灾害自救、紧急救护等方面的教育和实践,提高未成年人生活自理、自我保护、紧急避险等方面的能力。

### 五、切实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使用落到实处

(一)高度重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作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布局,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里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全覆盖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和全国文明城市考核。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和落实年度建设规划,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建立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制度。乡村学校少年宫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建设具体规划和活动项目指南。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规范运行制度,明确活动的组织流程,规范活动程序、内容和标准。制定辅导员管理制度,明确各类辅导员岗位职责,规范辅导员聘用、培训和辅导工作。制定安全保障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校一档”,对活动开展、器材配备、队伍建设、考勤登记、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各县(市、区)要定期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作为补助运行经费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所在学校教师的骨干作用,积极鼓励其他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师资力量参与。吸收志愿者、道德模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五老”人员等担任辅导员,引导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员工、大学生等面向未成年人开展

服务,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队伍。有效发挥部门优势,建设特色乡村学校少年宫,积极鼓励城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专门机构,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形成共建、共赢的工作态势。

(四)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各地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未成年人成长规律和心理特点,结合本地实际,将深化实施“春泥计划”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相互融合,加强学校与行政村之间的联系和互动,把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辐射到“春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把“春泥计划”的特色项目纳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项目内容;加强学校间的合作与交流,不断创新工作载体,积极研究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社会实践活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五)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氛围。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和文明办要加强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

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资金保障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建成后的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设施器材管理,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文广出版、体育、妇联、团委、关工委、人力社保等文明委成员单位要发挥在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提供支持。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在资金设施、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共建乡村学校少年宫。新闻媒体要加大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进度、活动效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1.丽水市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略)

2.丽水市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名单(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 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6号

莲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

## 关于推进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创建 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实施方案

为提高丽水旅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旅游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发展意见以及《中共丽水市委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旅游名城的若干意见》(丽委发〔2014〕69号)、《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发〔2014〕80号)精神,按照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规定,现就推进丽水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为战略目标,以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载体,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旅游名城,提升丽水城市品位和“长三角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丽水市中部休闲区”;突出改革创新,整合区域资源和力量,优化发展机制,完善功能设施,规范经营管理,提升景区品位,提高服务质量,塑造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把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功能健全、文旅融合、内涵丰富、城景合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独具特色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丽水瓯江旅游业升级版。

### 二、创建范围

以古堰画乡“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为核心,串联九龙“国家湿地公园”、南明湖“国家水利风景区”和南明山“省级风景名胜區”等重要区块,及城市总体规划“中闲”区域范围的其它区块,总面积118平方公里。

### 三、创建分期目标

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创建”的思路,根据国

家5A级景区创建标准以及瓯江景区实际,首期创建与申报核心范围确定为8平方公里左右的古堰画乡景区(含整个大港头镇区),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在2017年底前完成创建;第二期扩大到九龙湿地公园景区;第三期扩大到南明湖景区;第四期扩大到南明山景区。经过若干年努力,实现瓯江生态旅游景区范围各项指标都达到5A级评定标准。

### 四、实施步骤

围绕首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目标,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五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筹备动员阶段(2015年1月至10月)。

1.成立丽水市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组建“创5A办”,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创建动员大会,部署创建工作任务。

2.邀请有关专家前来考察、座谈、论证,进行资源评估;编制丽水市创建5A级旅游景区工作实施方案和景区总体规划;梳理创建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细化分解工作目标。

3.广泛宣传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提高创5A的舆论声势,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

1.邀请上级旅游部门及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专家莅临指导,聘请专业辅导机构进入创5A辅导期,直至创5A成功。

2.“创5A办”、各相关责任单位对照工作项目、内容和标准,制订完成各类、各项创建工作方案,并全面实施创建工作。

3.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召开有关工作现



场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

4.2015年11月前,向省旅游局正式提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申请报告。年底前,迎接省旅游局对景区资源质量和市场影响力初评。

5.2016年初,迎接国家A级评委专家对景区资源质量与市场影响评定,正式列入国家旅游局5A创建景区名单。

6.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核心产品、村镇整治、河道疏浚、码头、道路、游客服务中心、景区智慧旅游系统及相关配套等工程建设和验收,同时完成各项创建得分事项。

(三)初验整改阶段(2016年6月至12月)。

1.市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督查、考评,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落实整改。

2.各有关责任部门在整改到位之后,对照《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5A创建行动计划(责任分工)表》的要求整理图片和文字材料,进行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制作成电子文档形式的自评材料,及时递交“创5A办”。

3.“创5A办”根据各创建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对照《资源质量与市场影响评分细则》(细则一)和《设施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细则二)的测评指标、检查项目、检查要点,落实资料工作组进行汇总整理和分类编辑,形成创建文本集,同时制作成电子文本。

4.“创5A办”对照标准,综合自查结果和建设整改情况,对所有考核项目进行自评打分,当总分在950分以上时,向省旅游局提出初审申请。

5.“创5A办”和各责任单位做好迎接省旅游局初验的准备工作。做好初评现场检查 and 创建材料检查等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省旅游局评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从细节着手,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四)验收评审阶段(2017年1月至6月)。

1.召开迎接国家评定验收动员会,进一步完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巩固成果,提高质量。

2.研究确定迎检方案,落实迎检任务,明确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统筹安排落实国家评定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安排以及汇报材料(文字、声像)准备等。

3.迎接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来丽验收。

(五)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6月至12月)。

1.按照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验收提出的意见与要求,抓紧抓好整改工作,实现5A创建目标。

2.召开丽水市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第一阶段总结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深化和提升。

3.不断深化,创出特色,把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果形成品牌推向市场,推进丽水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 五、创建任务

对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各项评分细则,通过对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构建统一的创建管理机构,明确景区创建主体,以人为本,全面改造和提升各景区硬件设施、服务水平及环境质量,结合旅游新“六要素”(商、养、学、闲、情、奇)要求,整改完善区域内“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基本六要素的配套和功能提升。通过重点实施八大工程,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景区开发规划,景区开发建设合法合规,加快实施村镇整治、河道疏浚、码头、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等工程改造和提升;以满足游客需求为本,按标准配置要求,改造建设集电脑查询系统、影视厅、休息厅、售票厅、咨询和投诉接待处、导游联系处、导览和游览信息服务、医务室、提供多语种语音导游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旅游服务中心;合理利用现有道路,建设完善串联各分景区的交通支线,做好沿线环境整治;谋划景区内及市中心至景区的交通能力提升,开通市区到景区之间的旅游专线,开通直达景点的旅游专线,配套候车亭及休息等候设施;开通瓯江水上旅游线路;完善通往景区的旅游交通指引体系,规范设置旅游



交通标识牌,增加通往景区道路的旅游交通标识牌;强化景区生态停车场建设,完善自行车绿道,整治道路环境,搞好景观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按照生态化和特色突出的要求,改造提升景区内步行道,合理布局坐凳、座椅等公共休息设施,全面完善景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按照《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的标准,新建和改造提升景区厕所。

(二)游览服务优质工程。景区经营场所、服务设施、公共休息设施布局协调、合理;旅游服务市场管理有序,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着装规范整洁,服务热情、周到;服务部门、通讯设施及商业摊点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持证经营,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做到文明经商,诚信服务;对景区网站进行完善提升,网站域名涵盖英文域名和中文域名,并提供中、英、日、韩四种语言的相关界面,增添电子商务功能、多语种界面;在景区及停车场安装广播系统,播放景区信息、安全公告等内容,更好的服务游客;在重要景点,安装配置语音导游,采用GPS定位系统,让广大游客有选择的听取高质量讲解;在通往景区公交车上安装英语、韩语等多语种视频讲解和电子报站系统;在景区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施;在游客主要集散地等合理设置醒目美观并有中英文对照的导游全景图、专用交通标识、景区景点导览图和景物介绍牌、标识牌等各类游览引导标识;美化优化景区门票设计,印制各类游览宣传资料,做到品种齐全,内容丰富,制作精美;规范设置各涉旅单位公共信息图形标识,彰显文化特色;建设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的服务设施,提供特殊服务;健全游客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旅游投诉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断提高景区的美誉度。

(三)旅游信息智慧工程。积极推进景区“智慧旅游”。实施数字化景区建设,主要包括景区监管系统、电子门票系统、电子商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无线免费WIFI覆盖。推进官网设计和运行,建立并运营好景区综合信息平台,以网站、微信等媒介,全面发布景区各类资讯,并实现网

上预订、网上支付;在各类标识物上推送二维码。优化景区购物环境,建设旅游购物中心或购物街区,加强特色旅游商品开发,为游客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规范经营管理,购物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做到明码标价、无欺诈行为,无围追兜售、占道经营、强买强卖现象。实现景区通讯无忧,邮政和各类通讯设施布局合理,游客集中场所设置公用电话数量充足,且具备国际、国内直拨功能;移动电话信号良好,实现景区通信信号全覆盖。设立邮政服务点,提供纪念戳、本地纪念封、明信片、纪念邮票等邮政纪念服务。

(四)旅游安全防范工程。健全景区安全保护制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和消防、安保、救护等应急救援设备,定期、定时巡查,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危险地段设置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监控系统;强化旅游安全危机管理,建立健全恶劣特殊气候、旅游高峰期等方面的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安全和风险教育,提高防范和应对旅游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紧急救援和紧急医疗救助体系,在景区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医务人员、救护设备和日常药品,能及时妥善处理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五)环境卫生清洁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环卫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景区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和处置等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游客、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保持游览观光区场地平整,地面无污水、杂物,景区内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污垢、无剥落,污水达标排放,垃圾箱(桶)外观整洁、造型美观、数量充足,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集中运离景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合理划定吸烟区,并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切实抓好餐饮服务业的卫生保洁工作。

(六)旅游生态保护工程。建立健全各类保护制度,落实保护责任,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工作列为首要任务。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总量控制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监测,狠抓景区废气达标排放、控制噪声污染、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等工作;推广无公害生产技术,发展绿色农业,从根本上治理各种污染源,保护景区良好的生态环境;景区内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及环保型材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等非环保型材料;商品广告和商业服务设施广告招牌要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加强对景观、生态、文物、古建筑、古树名木、珍稀动植物、森林植被的保护,严禁采砂、开山采石、乱砍树木、猎捕动物、违章建筑等行为,保持自然景观、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七)景区综合管理工程。健全景区运营管理制度,落实“名称、形象、口号、门票、网站、标识、制度”等统一。严格按照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要求,切实加强建设管理,严禁乱搭乱建行为;加强景区内建筑选址、体量、高度、造型、风格管理,供电、通讯等管线要采取地埋隐蔽方式处理,不得影响视觉效果;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行政执法、旅游市场、旅游交通、环境卫生、教育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景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职工专业技能培训;加强景区形象标识和宣传口号策划设计,推出景区、企业等品牌标志,加大商标注册保护力度和品牌推广;加大景区宣传力度,通过互联网、电视、报刊、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景区丰富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提高景区的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海内外游客前来观光游览、休闲度假。

(八)资源价值提升工程。进一步丰富景区“历史、文化、生态、休闲、度假、体验、养生”的旅游内涵,在旅游规划策划的基础上,突出古堰画乡核心景区建设,加快核心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加强景观修复和品质提升以及资源整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文化元素建设,积极引入现代文化元素,设计和制作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震撼力的文化辨识、认知符号,提升景区建设品位;在创意上下功夫,突出瓯江生态文化在外延和内涵上的双向拓展,立足本地民俗文化,策划编排体现丽水特色的文化大戏,不断丰富旅游文

化内涵,提高文化活力,彰显独特魅力,提升旅游产品的吸引力和持续力。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建立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创5A办”所需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和编委办根据“精干、实干”原则从相关成员单位及莲都区有关部门业务骨干中筛选抽调,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工作实效。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市、区共建”原则,明确“一把手”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创5A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力度;要科学分解落实创5A工作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形象进度和工作职责,以倒计时的工作方式逐项抓好落实,确保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把宣传工作贯穿于创5A工作的全过程,及时宣传我市创5A工作的进展与成效,进一步激发全市各界抓创5A工作的热情,不断增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抢抓机遇、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我市形成全民参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浓厚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要牵头制订并落实创建工作社会舆论宣传方案。

(三)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创建质量。市创5A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职责明确的目标责任体系,市“创5A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并限期整改。市发改、水利、林业、国土、交通、建设(规划)等相关责任部门和莲都区要紧紧结合创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按照“统一指挥、分线作战、保质保量、限期完成”的总体要求,搞好协调配合,加快工作进度。市旅委要把这项创建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全程、全力参与;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作为总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战役指挥作用,做好目标设定、协调服务、综合创建、督促检查等工作;莲都区要认真履行创建建设主体职责,努力

做好创5A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实施和大港口镇、碧湖镇及相关村的环境整治、保护、修复,以及相关项目的土地征用、政策处理等工作;市旅投公司要充分发挥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下属公司的作用,认真做好瓯江景区相关项目的筹资融资和建设落实工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促进整改提升。各工作小组和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要求,分类把关,齐抓共创,高标准、严要求,及时整改工作中的不足,创造性地解决创建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创5A办”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各自分工任务,确保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目标的圆满实现。

(五)主动对接联系,争取更多支持。市旅委、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筹)和“创5A办”要积极主动邀请国家、省旅游局的领导、专家来我市具体指导创建工作。建设(规划)、国土等部门要积极对接,确保旅游项目建设规划和用地需求。各责任部门要多向上级部门联系汇报,

取得上级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

(六)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创建保障。市发改、财政部门要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及时立项、足额安排瓯江景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综合创建相关项目和资金,并纳入年度计划和预算;市财政局要牵头制订并落实市区财政分担保障机制,确保古堰、画乡游客接待中心等创5A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市旅委要落实市直生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切块安排;各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保障重大项目实施。各责任部门要把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优先安排工作和资金计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限期进行整改,确保创5A工作顺利开展和目标实现。

附件:1.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5A创建行动计划(责任分工)表(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度丽水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考核细则》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2015年度丽水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考核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



## 2015年度丽水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考核细则

根据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农村的若干意见》(丽委发〔2015〕1号)、《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2015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四个考核办法文件的通知》(丽委发〔2015〕26号)要求,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内容

2015年对各县(市、区)及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的考核,采用目标任务定量考核办法。定量考核以《2015年度丽水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明确的量化工作目标为依据,确定考核指标。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内容包括:

(一)农民收入倍增行动计划。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增长高于15%,42%的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8000元,基本消除家庭人均纯收入4600元以下的农户。新建农家乐综合体10个,新培育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村、点30个。实现来料加工年加工费17亿元,农村电子商务年销售额40亿元。

(二)生态农业推进行动计划。全市农业增加值增长3.5%。推进农业“三区”建设,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5.93万亩,现代农业园区18个,农产品加工园区实际供地1500亩,农业综合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0亿元。发展生态精品现代农业,新增生态精品农业示范乡镇15个,生态精品示范家庭农场200个。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电商化”发展,新增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60个,市级以上农业主体农产品质量抽检全覆盖,农产品质量省级检测抽查合格率98%,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点覆盖面60%,农业

“两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达标率90%,建立土壤污染监测预警点69个,抽检农业投入品、农药、化肥隐性成份500批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55万亩次,新培育“丽水山耕”品牌使用产品100个,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网上农产品营销普及率60%。推进林业“三大百万基地”建设,新建高效竹林基地15万亩,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基地11.75万亩,新造、改造木本油料基地11.1355万亩。

(三)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80%以上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3个班及以上)设置法人独立。实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职工养老保险并轨改革,转保率达到60%。农村低保标准提高8%,并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75%以上。

(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花样农家”1万户。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历史文化精品村、特色村的保护与利用形象进度分别达到100%、80%、30%。农村保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确保人均保洁费不低于50元。农村生活垃圾有效集中处理建制村比率达到70%。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1188个,治理受益农户176722个。新建公益林优质林分33.0068万亩。

(五)农民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全市培训农民6万人,其中农村实用人才1.3万人。累计培育来料加工队伍20万人,来料加工经纪人2000人,新培训网创青年7200人。

(六)农村机制体制创新行动计划。总结提炼扶贫改革试点经验,基本完成试验任务,实现农民异地搬迁1.5万人,其中整村搬迁人数占30%以上,对整村搬迁农民人均补助不低于1.2万元。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林权抵押贷款余额新增任务数3.5亿元,农村住房抵押贷款余额新增任务数10亿元,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



贷款余额新增任务数 1.5 亿元,新增林地流转面积 10 万亩,完成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权证颁证 500 份,规模林地经营权流转办证 3 万亩,符合登记条件的土地确权登记占总面积的 60%,小型水库确权发证 43 本,万方以上山塘确权颁证 273 本,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房确权登记发证率 90%,符合登记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率 90%。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全覆盖,构建农村产权评估体系,开展评估业务 100 宗,完成农村产权公开交易 500 宗,省定经济薄弱村转化率 45%,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率 8%。全面推进“812”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垦造耕地 1.6 万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5.4955 万亩。

## 二、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的评定以六大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实绩为依据,通过抽样调查、实地查看、查阅台帐和有关文件资料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实行达标考核制。每项行动计划中 1 项考核指标未完成,则该项行动计划视作未完成。

## 三、考核的组织实施

2016 年 1 月组织实施对各县(市、区)及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的考核工作。

市农办(市扶贫办)负责对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并制定考核细则。负责农家乐综合体创建、美丽乡村建设、“花样农家”创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与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有效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民培训、扶贫改革试验、农民异地搬迁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林权抵押贷款、农村住房抵押贷款和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有关工作。市调查队负责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统计局负责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旅委会同市农办负责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村、点培育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妇联负责来料加工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团市委负责

农村电子商务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农业局负责农业增加值、农业“三区”建设、农业综合招商引资、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认证、农产品质量省级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上农产品营销普及、土地确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权证颁证、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省定经济薄弱村转化、村级集体经济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会同市农发公司负责“丽水山耕”品牌使用产品培育、农村产权评估及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林业局负责“三大百万基地”建设、公益林优质林分、林地流转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确权发证和万方以上山塘确权发证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教育局负责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法人独立设置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职工养老保险并轨改革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整村搬迁农民人均补助和农村保洁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建设局负责农房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人行会同市林业局负责林权抵押贷款的组织实施,会同市建设局和市国土局负责农村住房抵押贷款的组织实施,会同市农业局负责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国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国土局负责农民异地搬迁建设用地指标、历史文化村落用地指标、农民建房用地指标及审批的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民搬迁、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以及“812”土地整治工程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 四、考核工作奖励

丽水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已纳入市委、市政府 2015 年度综合考核范畴,实行举证扣分制度。在具体考核办法上,不设具体分值,未完成一项考核指标扣 0.2 分,未完成两项考核指标扣 0.4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3 分。考核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市直各牵头单位负责考核结果的认定。

市财政对全面完成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责任目标的县(市、区)及丽水经济开发区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未全面完成,则每完成1项行动计划给予5万元的工作经费奖励;对超额完成林权抵押贷款余额目标任务的,按每超额

1000万元奖励1万元的标准,给予特别奖励。

附件:2015年度丽水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领导 联系帮扶社区(城中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89号

莲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城中村)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 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领导联系帮扶 社区(城中村)工作方案

为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包括城中村,下同)在创建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创建工作力度,决定建立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工作机制。现结合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和群

众生活质量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为示范引领,以文明社区创建为突破口,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坚持共建共创、资源优化,不断改善社区环境,不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市民的参与度,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二、工作任务

督促、指导联系社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联系社区创建过程中存在的

突出问题和困难。

(一)加强创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督促、指导社区充分利用宣传栏、公益广告、市民学校、文化礼堂和居民(村民)代表大会、楼道长会议等各种形式,精心组织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民节约、文明礼仪等宣传教育培训活动,让创建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把创建文明城市转化为全社区居民的自觉行为,使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80%以上。

(二)组织开展活动,共建文明社区。督促、指导社区以“遵德守礼讲文明”为主题,充分利用“社区邻居节”、道德模范和社区好人榜评选、“我们的节日”等载体,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和思想道德实践活动;依托辖区内文明单位和驻地单位的资源优势,组织开展送“文化、科技、卫生、法律”进社区(村)活动,以“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家庭、建文明楼幢”为主题,组织动员广大居民参与系列文明评选活动,努力营造文明新风尚。

(三)整治环境卫生,营造优美空间。各帮扶单位要认真组织干部开展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六乱”问题。要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力争达到社区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无露天排水沟渠;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楼道整洁无乱堆放,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努力实现社区环境“亮、绿、净、美”。

(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弱势群体。各帮扶单位要采取干部自愿和组织指定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四关爱”活动,与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困难职工进行结对帮扶。指导社区建立志愿者名册,发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居民家中开展助孤、助老、助弱、助残、助学和其他公益性服务。各帮扶单位每季联系、走访、慰问困难家庭不少于1次。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会同社区做好“家长学校”、文化活动中心(站、室)、心理咨询室(心理辅导室)

建设并取得实效。

(五)参与社区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督促、指导社区加强党群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做好技防、人防、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实现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各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在政策、信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社区(村)在解决和改善办公、活动硬件设施以及提升社区(村)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提供支持。要统筹共建资源,在文化、教育、信息、技术、管理、物资、场地等方面,实现共享共用。

(六)主动收集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督促、指导社区收集、整理各项创建工作的过程性记录,做到计划、方案、过程、图片、总结、取得成效等资料细致齐全,逻辑清晰有序。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区领导是帮扶社区工作的责任领导,市、区直单位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市、区领导对所联系社区的创建工作要做到经常过问、经常协调、经常检查,每2个月至少1次到所联系社区开展工作;市、区直有关单位与社区建立常态化的联系帮扶工作机制,联系单位主要领导每月至少1次到所联系社区内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工作,积极参与各项创建活动,帮助解决在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联系帮扶社区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增加投入。市、区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相应增加创建投入,支持街道、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创建管理工作。联系帮扶社区的市、区领导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帮助社区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经费不足的问题。

(三)奖惩措施。市、区直帮扶联系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定期向市创建办报送工作进度。市创建办将联系帮扶工作列入市直部门、莲都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查考核,同时,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联系帮扶情况进行督查,对完成好的单位进行表扬,工作完成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丽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领导联系帮扶社区(城中村)工作安排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

### 目 录

- |              |                               |
|--------------|-------------------------------|
| 1 应急范围       | 4 保障措施                        |
| 1.1 保障任务     | 4.1 预演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
| 1.2 保障对象     | 4.2 组建高素质测绘应急保障队伍             |
| 1.3 应急响应分级   | 4.3 测绘应急保障资金                  |
| 2 组织体系       | 4.4 做好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成果资<br>料储备工作 |
| 2.1 领导机构     | 4.5 建设应急地理信息服务平台              |
| 2.2 办事机构     | 4.6 完善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基础设<br>施     |
| 2.3 工作机构     |                               |
| 2.4 社会力量     |                               |
| 3 应急响应       | 5 监督与管理                       |
| 3.1 应急启动     | 5.1 检查与监督                     |
| 3.2 应急响应     | 5.2 宣传和培训                     |
| 3.3 响应中止     | 5.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3.4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 | 6 附则                          |



- 6.1 名词术语解释  
6.2 预案实施时间

## 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

为健全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省编办关于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机构与编制保障的函精神,健全测绘行政管理体制,确保市、县(市、区)测绘管理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落实到位,有效整合利用资源,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家测绘应急保障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制定本预案。

### 1 应急范围

1.1 保障任务:测绘应急保障的核心任务是为市委、市政府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重点工程设计紧急需要,高效有序地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公共地理信息服务平台

等测绘成果。

1.2 保障对象:测绘应急保障对象为市委、市政府,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其他相关单位或组织。

1.3 应急响应分级:除突发事件有重大特殊要求外,根据突发事件救援与应急工作对测绘保障紧急需求,将测绘应急响应分为两个等级。

1.3.1 I级响应。需要进行大范围联合作业,大量的数据采集、处理和加工,成果提供工作量大的测绘应急响应。

1.3.2 II级响应。以提供现有测绘成果为主,具有少量的实地监测、地形测绘、数据加工及专题地图制作需求的测绘应急响应。

##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因人事变动,结合2014年丽水“8.20”洪涝事件,决定调整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测绘应急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组织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丽水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组长	王平	市城乡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2272048	13906783070
副组长	丁勇方	市城乡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副局长	2138077	13905882128
成员	刘晓忠	市城乡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局长助理	2106107	13777421788
成员	应文宇	市城乡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处长	2110655	13957046456
成员	张现超	市城乡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副处长	2106130	13588484305
成员	厉旭东	市测绘中心	主任	2155131	13905881022
成员	江丽钧	市测绘中心	总工	2120217	13305887515

2.2 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测绘处,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测绘应急日常管理工作,测绘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日常组织工作,与测绘应急保障对象的联络、协调工作。

2.3 工作机构:市测绘中心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主要工作机构,承担重大测绘应急

保障任务。

市测绘中心负责应急测绘成果提供、数据处理与加工、应急地理信息平台运行、维护与更新等任务,并作为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的常设机构单位,负责重大突发事件跟踪报告等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信息及保障日常工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根据总体部署,承担相应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任务。

2.4 社会力量:具有测绘资质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总体部署,承担相应测绘应急保障任务。

###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启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者收到国家、省级突发事件警报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Ⅰ级响应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由副组长宣布启动。响应指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指令后,应迅速启动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并根据职责分工,部署开展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 3.2 应急响应

##### 3.2.1 Ⅱ级响应

3.2.1.1 基本要求:承担应急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设备、后勤保障应及时到位,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迅速与相关市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沟通,与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单位取得联系,并保持信息联络畅通。

3.2.1.2 成果速报:在Ⅱ级响应启动后4小时内,组织相关单位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提供现有适宜的事发地测绘成果。

3.2.1.3 成果提供:立即开通测绘成果提供绿色通道,按相关规定随时受理、提供应急测绘成果。

3.2.1.4 专题加工:根据救援与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有关单位收集市权威部门专题数据;快速加工、处理事发地专题测绘成果。

3.2.1.5 信息发布:如确有需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适时发布事发地应急测绘成果目录及能够公开使用的测绘成果。

##### 3.2.2 Ⅰ级响应

3.2.2.1 启动Ⅱ级响应的所有应急响应措施。

3.2.2.2 领导小组各成员主要负责人出差、

请假的,必须立即返回工作岗位;确实不能及时返回的,可先由主持工作的领导全面负责。

3.2.2.3 根据丽水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特殊需求,及时组织开发专项应急地理信息服务系统。

3.2.2.4 无适宜测绘成果,急需进行大范围联合作业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采用测绘手段获取相应测绘成果。

3.2.2.5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负责综合协调、成果提供、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宣传发动、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将应急工作进展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 3.3 响应中止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政府宣布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后,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中止Ⅰ级响应,副组长决定中止Ⅱ级响应。响应终止通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继续配合突发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部门,做好事后测绘保障工作。

3.4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应急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申请使用人应按规定及时补办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测绘法律法规做好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工作。对不具备长期保管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事发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其在任务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将所领用的涉密测绘成果进行销毁处理并报备。

### 4 保障措施

4.1 预演测绘应急保障预案: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应当按照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并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4.2 组建高素质测绘应急保障队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协调有关专家为测绘与地理应急保障决策及处置提供咨询、建议与技术指导;各单位遴选政治和业务素质较高的技术骨干组成测绘应急快速反应队伍。

4.3 测绘应急保障资金:根据测绘应急保障工作需要,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应急保障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当年地方财政预算,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

4.4 做好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成果资料储备工作:全面了解掌握测绘信息资源分布状况,完善测绘数据共享机制。收集、整理突发事件的重点防范地区的各类专题信息和测绘成果,根据潜在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制作各种专题测绘产品,确保在需要应急测绘保障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服务。

4.5 建设应急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在丽水市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根据市政府应急办及公安、安全、国土、气象、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的特殊要求,开发完善应急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提高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的效率、质量和安全性。

4.6 完善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全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技术装备保障系统,并建立突发事件测绘应急服务装备快速调配机制。加快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生产装备和设施更新,提高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 5 监督与管理

5.1 检查与监督:应急响应指令下达后,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有关单位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执行时间和进度进行监督,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任务。

5.2 宣传和培训: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对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报道,定期对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人员进行新知识新技术培训,提高其应急专业技能。

5.3 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不定期组织对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及实施结果进行检查评估。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为全市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的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活动。

6.2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加强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浙建城〔2012〕119号)要求,结合丽水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抓节水是“五水共治”重要内容,事关治污水、排涝水、防洪水,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使节约用水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人的自觉行动”的指示精神。围绕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要求,通过加强政府组织引导,强化法规制度建设,启动实施建成一批节水项目,提升节水硬件基础,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增强节水意识,进一步加强市区水资源管理,实现科学用水、合理用水、节约用水,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打造“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

### 二、总体目标

以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使各项节水指标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15年全面启动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年底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并申报;2016年4月迎接相关验收。2017年启动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 三、主要任务

#### (一)落实5项基本要求。

一是出台城市节水管理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城市

节水管理机构建设;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和城市节水系列宣传活动。

#### (二)完善6项基础管理。

一是编制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二是实现城市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三是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四是实施自备水计划管理,控制并逐年减少公共供水服务范围内自备水取水量;五是强化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六是严格各类水价管理,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等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

#### (三)完成15项技术考核指标。

##### 1. 6项综合节水指标。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完成易涝易淹片区排水及雨水利用设施的改造,雨水收集利用工程不少于10个,新建城区建设推行低冲击开发模式,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达60%以上;污水处理率高出全国同级城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或达到95%;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

##### 2. 4项生活节水指标。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5\%$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180升/人·日;用水单位和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100%;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100%。

##### 3. 5项工业节水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 $\geq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0\%$ (不含电厂);工业取水定额达到国家颁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地方标准;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geq 20\%$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100%。

####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4月30日前)。

市政府召开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动员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层次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2月1日—2015年12月30日)。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创建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基础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要落实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各自系统内的数据统计报送网络,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解,建立健全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定期收集和上报相关的统计数据。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6年4月30日前)。

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各项节水指标体系和数据资料,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查漏补缺。按照《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将申报材料上报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迎接省级考核验收。

#### 五、责任分解

详见《创建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及责任分解表》(附件1)、《节水基础数据报送任务分解表》(附件2)。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丽水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人员全程参与创建工作;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达到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强化考核保障。建立工作周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每周通报工作进度,并将进展情况上报市节水办;建立月督查指导机制,由市节水办会同市有关部门,每月实地督查指导创建工作,交流经验,解决困难,推动工作;建立工作实绩季考核机制,依据《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所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市节水办对各重点单位,牵头负责的主要任务进行周检查、月督查、季考核,并会同市“治水办”、市委督察室将考核结果纳入市直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三)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各项节水活动,为节水型城市创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1.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及责任分解表(略)

2.节水基础数据报送任务分解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切实加强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减少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强化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树立负责任政府形象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仍然面临严峻形势。随着一、二、三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市职业病危害涉及行业越来越广,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越来越多。同时,一些地方和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一度有所放松,基层职业卫生监管力量薄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不足,一些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治意识淡薄等,职业病防治工作仍任重而道远。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生命安全健康,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将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程列入议事日

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全力维护广大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二、全面把握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二)主要目标。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之中,职业病防治能力明显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治意识明显增强,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明显改善,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职业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强化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重视前期预防、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提升职业病防治意识和能力,强化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全面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救治工作,依法保护劳动关系、落实劳动者工伤保险制度。

## 三、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理顺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管体制。安监部门着重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监管,依法对用人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

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卫生部门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原则,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积极培育职业病救治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机构的职业卫生服务水平,监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落实,统计、汇总、分析职业病危害相关数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健康危害因素检测工作。

人社部门着重抓好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完善工伤保险政策,不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落实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民政部门着重抓好职业病防治救助保障机制建设,确保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及时得到医疗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工会组织依法参加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意见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

(二)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作为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科学合理设置职业病防治工作各项考核指标,加大各项指标考核权重。要将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作为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严格加以落实。要严肃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坚持失职追责、尽职免责,按规定实行严肃问责。

(三)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在安委会的统一协调下,建立完善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形成有效的工

作机制。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部署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及时通报职业卫生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加强职业病危害预警预测,及时处置职业病事故苗头性问题,防止引起社会不稳定事件。

(四)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一体化”监管机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是一个统一整体,职业病防治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一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到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中,作为安全生产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融入安全生产监管各个环节,做到统一要求、统一部署、统一督导、统一检查、统一审查、统一验收,避免产生多头管理和重复劳动,给企业造成双重负担。要充分发挥现有机构人员作用,建立监管模式合理、工作协调、资源优化、标准统一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一体化”监管机制。

(五)落实职业病防治属地监管行业监管责任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属地监管责任,将职业病防治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时将职业病防治规划一并纳入,在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时一并加以研究部署。要全面评估职业病防治形势和存在的现实风险,实施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基层职业病防治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各类园区管委会都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监管责任。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及所属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有效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监管措施,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审批过程中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对涉及职业病危害事项进行严格审查。

#### 四、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范围,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保证职业病防治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一)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网络。用人单位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与安全生产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

(二)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理。用人单位要依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开展作业场所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评价工作,根据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配备相应的防护、报警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按规定设置警示告知标识,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将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治理。

(三)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控制。用人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1号令)要求,严格落实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预防、控制、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依法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改善作业场所环境,预防职业病危害的发生,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及疑似职业病病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 五、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将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内容,协调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承担分管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强化基础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安监部门要加快推进职业病危害检测检验、评价评审、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专家库建设等技术支撑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继续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救治工作,要发挥优势,重点培育,建立起覆盖全市各县(市、区)的职业病诊断救治网络,每个县(市、区)要有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医疗救治工作,基本满足职业病救治需求。人社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职业病病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补偿等工伤保险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职业病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紧密结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建设,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监管人员,配置必要的执法装备、设备和仪器,确保有效履行职业卫生监管职责需要。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以及其他负有职业病防治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职责,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人、责任部门和管理人员,确保落实履行职责的人力物力。乡镇(街道)、各类园区管委会要落实职业病防治专(兼)职监管人员,保证职业病防治工作有人管、管得好。

(四)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将职业病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投入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必要的经费投入,满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防



治科研、职业病防治补助、配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装备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装备等方面的需要。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治理经费,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时,要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措施,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学法、守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时,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广大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增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多媒体、网络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广大群众投诉举报职业病防治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大监管力度。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要把职业病防治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同时要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

执法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措施,改善劳动生产条件,消除职业病危害隐患。要加大查处力度,从严处罚,依法严厉打击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隐患严重、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用人单位,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坚决予以关闭。

(七)规范服务行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重视加强职业病诊断救治医疗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质,规范技术服务行为,确保职业病诊断与救治、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等工作及其结果及时、客观、科学、公正,有效提高技术服务质量,为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提供技术支撑和可靠依据。对服务不规范、工作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

〔2014〕113号),结合丽水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围绕丽水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以加强基层管理为基础,以引导和规范为重点,以科学分类管理为手段,转变社会管理理念,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依法规范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民间信仰积极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尊重信仰。民间信仰具有传承性、群众性、复杂性、区域性等特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区域性地方文化的重要内容。对民间信仰的历史和广大信众的合理需求,要予以尊重。要积极探索民间信仰规律,发挥其积极作用,遏制其消极作用,努力促进民间信仰活动和谐有序。

(二)规范管理。民间信仰事务是指民间信仰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务,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市、区)要将其纳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范畴,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依法依规管理民间信仰事务。要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制度,进行分类管理,做到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活动有序、安全稳定。要发挥民间组织作用,探索共同参与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民间信仰事务不受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支配。

(三)分级负责。民间信仰事务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负责领导本辖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民宗部门归口管理民间信仰事务,负责政策制定指导、场所登记编号、活动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负责民间信仰事务日常管理;村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协助管理日常事务。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公安、综合执法、消防、旅游、民政、文化文物、林业、农业和农村工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四)注重引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间信仰的引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赋予民间信仰时代发展的新元素。发挥民间信仰在道德教化、文化传承、民间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高度警惕宗教极端思想,坚决抑制邪教影响。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登记编号管理制度,实施分类管理。

1.全面普查摸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是指群众因崇拜神祇、祈福禳灾而建设的,进行民间信仰活动的各类庙庵,但不包括文庙、宗族祠堂。各县(市、区)要对所辖区内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普查,摸清数量分布、历史沿革、信仰特征、影响范围、建筑年代、建筑规模、占地面积、管理组织、资金财产和民间信仰活动类型、规模、方式等情况,并汇总建档,实行信息化管理。

2.开展综合治理。本着尊重历史、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按照“因地制宜、疏堵结合、分类指导、规范管理”的要求,通过保留、合并、改用、拆除等方式,甄别分类,综合施策,推进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合理布局。其中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剪表性强、影响广泛的民间信仰场所要重点整改提升;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普查名录以及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场所,要重点予以保护。对保留下来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做好整治提升,纳入规范化管理。

3.实施登记编号。要按照《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登记编号工作。要将登记编号的过程作为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整改提升的过程,规范一个登记一个,全市计划用3-5年时间对拟保留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逐一登记编号,实行分类管理。对拟纳入登记管理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由所在地村(居)委报乡镇(街道)进行核实,乡镇(街道)对拟登记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

议后报县(市、区)民宗局(开发区报市民宗局)进行汇总统计、登记造册、统一编号、予以确认,并发放《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证书》。

## (二)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健全管理制度。

1. 组建管理班子。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管理。要在乡镇(街道)的统一指导下,由所在村(居)委负责具体指导建立民主管理组织,组建管理班子,明确场所管理负责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班子,应该由该场所经常参加民间信仰活动的群众代表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一般以3-9人为宜,推选产生后要明确场所管理负责人和成员责任分工,并报乡镇(街道)备案,民间信仰场所管理班子原则上实行五年一届的任期制度。

2. 建立管理制度。县(市、区)民宗局要指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理。要制定和落实治安消防、卫生防疫、财务管理、环境与文物保护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 加强财务监管。要参照宗教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设立银行基本账户,统一实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到账务公开透明,使用合理规范。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反国家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财务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村(居)委要具体负责监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探索民间信仰场所财务由乡镇(街道)统一实行会计代理制。

## (三)规范民间信仰活动,落实安全责任。

1. 强化活动监管。民间信仰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生产和生活秩序,不得从事各类非法活动。举办民间信仰活动应在拟举办活动日前15天报乡镇(街道)批准,民间信仰活动一般应当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内进行。如需举办大型民间信仰活动(500人以上)或在场所外举办活动,应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

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报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举办涉台、涉侨、涉外民间信仰活动的,同时按涉台、涉侨、涉外有关规定办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不得常住宗教教职人员。

2. 明确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乡镇(街道)负责民间信仰事务日常管理,是民间信仰活动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村(居)委负责协助日常管理,负有具体监管责任;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是安全责任主体,场所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做到场所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到位,乡镇(街道)和村(居)委监管责任到位,切实把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到实处。

## (四)严把活动场所基建关,合理规划布局。

1. 科学规划,严防违建。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现状以及已合法登记的佛道教活动场所分布情况,从正常开展民间信仰活动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总体方案,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新建、迁建、扩建、重建,禁止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乡镇(街道)要加强巡查监管,村(居)委要加强日常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擅自新建、迁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要依法予以制止并拆除。

2. 因地制宜,审核把关。确需新建、迁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的,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乡镇(街道)负责予以指导,民宗、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审核把关。在城镇规划区域内的,按城镇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镇规划区域以外的,按农村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房屋质量问题需要修缮的,由乡镇(街道)出具修缮指导意见后实施,原则上不得超出原用地范围和建筑规模。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



点或者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等范围内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其建设和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五)发挥民间信仰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和谐。

1.挖掘文化内涵,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入挖掘民间信仰的当代文化价值,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并结合各种民间民俗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要积极引导民间信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精华,发挥好民间信仰正能量作用。

2.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民间信仰崇德、慈悲、宽容等的道德教化作用,形成向上、向善的道德伦理力量,弘扬社会正气,融洽乡里关系,化解基层矛盾。鼓励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积极回报社会。倡导民间信仰和谐共生理念,引导不同信仰群众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改变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等现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宗部门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民间组织参与、场所自我管理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综合治理工作要与“无违建县”创建活动相结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明确分管领导,并确定一个承担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分管领导,建立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广泛宣传,营造工作氛围。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有利的工作氛围。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层层发动、广泛宣传,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对于促进民间信仰规范有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要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积极配合和支持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对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的原则,充分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我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水平。

(三)强化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重点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场所等方面,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力度。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与民族宗教管理整合力量,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乡镇(街道)要明确分管负责人,确定由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或其他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此项工作,落实工作力量,责任到人。村(居)委要明确分管负责人,确定一名专管员具体负责。形成层层有人管、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在实践中要创新思路、创新方法,积极探索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有效途径。要将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民间信仰事务矛盾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精神,减少农业安全隐患,保护生态环境,现就全面推进我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按照生态文明、“五水共治”和美丽业态建设要求,紧扣“防、减、收”(科学防治、农药减量、废物回收)的防控目标,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推进我市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推进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在2014年松阳、遂昌、缙云县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试点基础上,2015年深入推进松阳、遂昌、缙云3个县回收力度,扩大回收实施范围,其他6个县(市、区)启动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市级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2016年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力争到2017年,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回收的包装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全面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三、重点工作

1. 落实农资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全市各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试行办法》要求,抓紧制定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制度,从2015年12月1日起各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对所销售的农药进行标记,并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落实农资经营单位回收的主体责任。

2. 确定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归集单位。按照“集中、方便、高效”的原则,由政府或指定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式确立1家以上农药批发经营单位负责本地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归集和运输,各地应在2015年12月底前落实农药废弃包装物归集单位及堆放场所。在市级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前,对各地已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按照就近处置原则,由市环保局牵头负责落实处置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配合落实处置工作。

3. 推进市级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中心建设。我市暂时没有农药废弃包装物的专业处置单位,农药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快推进医废处置中心二期即丽水市综合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建设,市环保局要加强对项目处置规模测算、环保审批及项目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监管,市建设局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力争在2016年9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或分管市长)为组长、市农业、环保、财政、供销、林业、水利、建设、卫生等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组织

机构,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落实财政资金,确保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农业、环保、财政部门要根据《试行办法》要求,切实履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相关职责;供销部门负责指导系统内农资经营企业参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和运输的招标采购工作;林业、水利、建设、卫生等部门负责落实各自领域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共同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媒体和社会舆论,加强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其自觉妥善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各地要及时总结交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严格监督考核。各地要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列为当前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纳入市、县、乡三级政府和市级部门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层层签订责任书;农业、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在审查农药经营许可条件时应当包括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制度,对农药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未按规定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的,不予推荐参加相关先进评选,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试行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切实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60号)和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浙民儿〔2014〕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加快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起以家庭养育为基础、机构服务为骨干、社区照顾为依托,城乡一体化、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保障制度化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满足儿童多样性、个性化的福利需求。

二是坚持全面保障、适应发展的原则,确保儿童在生活、医疗、康复、教育、住房等方面享有制度保障和专业服务,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普惠的原则,实现城乡之间、机构收养与亲属抚(托)养之间儿童保障服务均等化。

四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儿童福利事业。

## 三、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体系

(一)分层分类,合理界定。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所指的儿童主要有:

1.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1)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2)社会散居的孤儿。

2. 困境儿童。是指流浪未成年人和自身状况存在困境的儿童。主要包括:(1)残疾儿童;(2)患重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白血病、自闭症、先天性心脏病等患各种重大疾病的儿童;(3)流浪儿童。

3. 困境家庭儿童。是指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家庭里的儿童,也就是因各种原因暂时或长期、全部或部分失去生活依靠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贫困家庭儿童;(3)父母重度残疾或重病的儿童;(4)其他困境家庭儿童。

4. 留守儿童。指父母常年从户籍地流动到其他地区工作,留在户籍所在地并且不能和父母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未成年人。

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居)委会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提

出初步意见,上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及家庭的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二)拓宽渠道,妥善安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等多种方式,帮助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更好融入社会。

1. 亲属抚养。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要依法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鼓励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孤儿监护人;没有前述监护人的,由其父母所在单位或其住所地的社区(村、居)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县(市、区)政府做好妥善安置工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机构养育。由民政部门监护的孤儿,可以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安置,也可以实施家庭寄养,其中重度残疾孤儿原则上实行机构集中养育。

3. 家庭寄养。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社区(村、居)担任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对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进行评估,选择抚育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并给予养育费用补贴和适当的劳务补贴,费用补贴由当地财政解决。

4. 依法收养。积极开展孤儿国内收养工作,依法办理登记及相关手续。对寄养的孤儿,寄养家庭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可以依法优先收养。继续积极稳妥开展涉外送养,进一步规范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5. 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广泛开展社会结对助养,积极倡议和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开展定期走访、捐款捐物、结对帮扶、周日家庭寄托等形

式多样的志愿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相关服务,帮助提高儿童福利制度资源配置效率。广泛开展针对儿童的慈善救助和帮扶项目。

6. 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对于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可延长其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救助和教育时间。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可由儿童福利机构安置。

7. 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对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服刑人员应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包括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服刑人员原所在单位或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所在地的社区〈村、居〉、民政部门),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居)组织,应积极协助委托协议的签订,落实有关援助政策。

(三)分类施保,保障生活。按照儿童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建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补助制度和自然增长机制。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70%;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60%,并按月发放。

2.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困境儿童按月补助基本生活费,帮助改善儿童的抚养状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照各地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外)基本生活费由各地按照实际情况来定,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但不得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物价补贴制度。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1〕58号)规定给予儿童动态价格补贴。

4.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补助制度。对抚养社会散居孤儿并履行监护责任的家庭,民政部门每月发放社会散居孤儿抚养监护补助,发放标准为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

上述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费和补助费由户籍所在地的财政部门给予保障,由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并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儿童监护人领取并按照儿童成长需求合理使用。

(四)大力强化医疗保障。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的城乡孤儿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切实落实好儿童的医疗救助、大病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制度。完善“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扩大手术病种和康复项目,实现残疾孤儿免费康复服务全覆盖,并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延伸。切实做好“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完善残疾儿童筛查和早期报告制度,对残疾婴幼儿,做到及早发现、及早干预、及早开展手术矫治和专业康复训练。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专业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优势,建立统一规范、分工协作的残疾儿童康复机制,为有需求的孤儿、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服务。

(五)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健康适龄儿童接受普通教育,轻度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中度、重度残疾适龄儿童集中接受特殊教育的原则,全面加强儿童教育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适龄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学。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创建特殊教育学校,为不能到特殊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等儿童提供特殊教育。适龄儿童除留守儿童外在幼儿园接受教育的,给予保育费资助;在义务教育农村学校就读的,享受爱心营养餐,城市学校就读的免住宿费;在高中段学校就读的,免除学费、代收费,享受国家助学金。相关减免费用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承担。

(六)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孤儿成年后,要按



照“劳动者自主择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积极鼓励自食其力。政府应积极支持和帮助孤儿成年后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有劳动能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列入城镇“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和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就业扶持范围,并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对劳动年龄段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成年残疾孤儿,按《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享受残疾人就业政策或推荐到福利企业就业。

(七)优先解决住房困难。孤儿成年后的住房纳入城乡困难群众住房保障体系。福利机构养育或城镇散居的无房孤儿成年后,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优先予以解决。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优先纳入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体系,乡镇(街道)政府和社区(村、居)要积极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及居住地村民帮助其建房。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八)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努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在学校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留守儿童之家”,在抓好基础教育的同时强化心理疏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留守儿童关爱基金,建立留守儿童救助制度,积极发挥慈善机构作用,照料中心等机构在假期向留守儿童开放,充分发挥儿童福利督导员的关爱作用,大力培育儿童心理教育、咨询与辅导等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妇联、团委等部门要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建立1对1联络帮扶、监护人培训、随访、亲情交流、沟通平台、临时家庭等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互衔接的关爱服务网络。

#### 四、进一步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

度重视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事业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丽水市儿童福利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组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全力推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要切实做好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和管理工作,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要积极鼓励社会慈善组织为儿童提供资金和服务。要加强儿童的临时救助工作,加大临时救助力度,不断提高救助水平。

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儿童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切实保障儿童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

发改部门要将儿童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拟定规划、制定政策、审议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过程中,注重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关系,重视和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康复特教服务机构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教育部门要切实保障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儿童从幼儿至高中就学期间各项资助补助政策。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库,加强学校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儿童的心理关怀。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医务室,建立健康档案,并给予业务和技术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访视孤儿,开展健康体检。落实残疾儿童筛查和早期报告制度,形成残疾儿童信息数据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和困

境儿童医疗费用。要为收养当事人及时、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儿童社会保险、成年后就业等方面相关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殊岗位津贴政策;根据儿童福利机构特点,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政策,在资格评价、岗位设置方面给予倾斜。

建设(房管)部门负责落实城镇孤儿住房保障的有关政策,并将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公安部门要负责弃婴(儿)法定监护人的查找,及时出具弃婴(儿)捡拾报案证明,依法办理户口登记工作,严厉打击拐卖儿童、遗弃儿童、虐待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残联部门要积极做好残疾儿童办证、康复等工作,为残疾儿童康复创设良好环境,提高残疾儿童康复率,努力使残疾儿童能够早发现、早康复,减轻残疾的影响。

文明办、司法、农业、林业、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慈善总会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儿童的保障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基础建设。各县(市、区)要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建立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儿童福利工作的指导。乡镇(街道)设立儿童福利工作站,为辖区内儿童提供服务。城乡社区建立儿童福利督导制度,在村(社区)工作人员中确定1名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福利督导员。

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要定期对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进行普查,及时建立儿童档案,为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三)实行动态管理。对依法被收养的孤儿,自被收养的下个月起不再享受政府孤儿福利保障待遇;对查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孤儿,自查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

的下个月起不再享受政府孤儿福利保障待遇。孤儿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在校学生则继续为其供养福利,非在校学生则一次性发放6个月孤儿基本生活费后不再纳入政府孤儿供养福利保障范围;不具备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符合低保条件的则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符合城镇“三无”和农村五保条件的则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妥善安置。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孤儿,就业成家后应及时将户口转出集体户口,单独立户。各地要以优待孤儿为原则,做好相关政策制度的衔接,确保孤儿保障不低于原有水平。建立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进退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列入保障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注销,同时把审核结果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借助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传统美德,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良好舆论氛围。要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形式,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儿童福利事业。要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精神和心理健康。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有效遏制和打击拐卖弃婴、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引导社会依法收养、依法行善,全面保护儿童权益,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单位:

《丽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5-2017)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思想,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除“规上”、“限上”以外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推动丽水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浙政办发[2015]6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八八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和美丽幸福新丽水的目标,立足丽水实际,优化政策服务环境,在扶大扶强的

同时,大力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把“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作为深化改革、保障民生、扩大就业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组合拳,牢牢把握扶优汰劣、结构优化的要求,着力推动小微企业由“低、散、弱”向“高、精、优”迈进。力争用3年的时间,构建起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升级的发展平台、工作机制、要素保障体系和鼓励支持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全市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品牌意识和品牌创建能力明显提高,质量效益全面提升,经济社会贡献不断加大,为促进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双示范区建设,实现四翻番建设绿富美作出新的贡献。

## 二、具体目标

到2017年,全市新增信息经济、环保、健康、生态旅游、生态农业、高端装备、时尚、金融等八大产业(以下简称八大产业)小微企业1900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1100家(市经信委牵头);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将其打造成为我市生态产业发展的新动力。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和省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30家以上、市级示范性以及休闲性(综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和省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30家以上、市级示范性以及休闲性(综合)家庭农场90家、大学生农业创业典型60个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围绕打造“长三角最具影响的生态休闲度假目的地”的要求,立足于全国生态环境最优和长三角民情风俗最丰富的比较优势,全市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市旅委牵头);引导和支持7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8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新增“规上”和“限上”企业270家,其中“规下”工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升“规上”160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升“限上”110家(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组织1500家小微企业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50家以上(市科技局牵头);推动180家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15家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实现融资规模超1.5亿元。(市金融办牵头);重点打造6件具有影响力的小微企业著名商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200场(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 三、主要举措

(一)大力建设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市域产业集聚区、工业区设立创业

创新基地、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等,盘活要素资源,成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中心;以互联网+为导向,重点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绿谷信息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丽水摄影文化创意产业园、大修厂文化创意产业园、丽水装饰设计创意产业园、国家大院名校丽水产业科技服务中心等项目,开展全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广“遂昌赶街模式”;以特色小镇为重点,加快建设青瓷小镇、石雕小镇、畚乡小镇、欧洲小镇(侨乡进口商品城)、北山小镇等39个特色小镇,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以培育旅游业为第一战略支柱产业的目标,加快瓯江旅游核心区、5A级景区、民宿经济、乡村旅游、农家乐、养生养老业,培育小微企业;发挥丽水的独特的生态优势和人文优势,发展华侨总部经济,对接长三角、海西经济、一带一路,发展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业、文化产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在平台建设中要统筹规划,分类推进,因地制宜,扬长避短,防止一哄而起。

(二)正确把握小微企业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一手抓生态保护,一手抓生态经济,在转型中定型,在提质中扩量,精心培育壮大小微企业。按照“3+3”、“1+9+5”产业要求,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八大产业,进入现代农业(家庭农场)、服务业、社会事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四换三名”决策部署,坚守生态底线,严格红线管控,按照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园区内基本无非生态工业和“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要求,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综合手段,全面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和我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科学用好红线外的发展用地。既要做优增量,又要盘活存量。

深入推进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先照后证”



“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一照一码”,切实降低企业注册场所要求,继续简化企业登记和注销流程。继续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突破口,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进入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主体升级。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促进小微企业提质升级。以“转得来、稳得住、做得大”为目标,建立“个转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税务登记率、统计目录率、企业存活率、上规升级率,进一步提高“个转企”工作质量。依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加大小微企业股改培育力度,重点推进八大产业企业股改。创新小微企业产权机制和治理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沪深交易所、港交所等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推动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增强产业引领和并购整合能力。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和成长辅导机制。开展示范品牌指导站建设,建立品牌梯级培育库,鼓励小微企业申报著名商标,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省级著名商标品牌和市级著名商标品牌。每年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重视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研发设计队伍和高级技工队伍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代表。

(四)强化小微企业资源要素支撑。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融资、技术、人才等瓶颈和难点。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投保联动、商业性担保公司再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创新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设立“助微贷”,召开银企对接会,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大力推进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贷、应收账款质押、农村“三权”抵押和商标权、专

利权质押等业务发展,用足用好小微企业帮扶资金,转贷专项资金,建立华侨基金,引导更多的华侨资金支持丽水的实体经济发展。鼓励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提升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水平,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规范服务。充分利用转型升级母基金、“浙民投”等投融资平台,推动产业整合特别是上市公司开展以小微企业为对象的并购重组。建立引导科技型创业健康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度,按照“试点一批、示范一批、带动一批”的要求,实施创新型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鼓励小微企业投身“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小微企业主培训计划。深入推进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帮助小微企业对接利用省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加快跨越式发展。

(五)优化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各地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产业政策导向,摸清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分门别类明确扶持重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开放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能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法律顾问等综合性服务。充分发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市律师协会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现代化市场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的作用,帮助小微企业规范管理、维护权益、盘活资产、整合资源等。

(六)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息查询制度,实现企业信息共享。依托浙江省政府服务网平台和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库和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黑名单库,建立完善的联合信用奖惩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

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黑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推动非银行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共享,建立丽水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信用评级机构、企业征信机构等健康发展。研究制订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分地域、分行业的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标准。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整治无照经营、打击合同欺诈等专项行动,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四、政策扶持

(一)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减税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加大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支持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工作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到企业工作,其人事关系5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允许其回原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其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依据。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事业单位人员,自愿到企业工作的,允许所在单位提前办理退休手续。支持职务成果转化工作,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高校可按60—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科技型创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作为投资者个人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建立小微企业人才机制。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当前面临的技术人才流失率高、劳资纠纷多及用工成本上升快等问题,降低小微企业用工成本。

(四)抓好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和落地。编印小微企业政策摘编,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利用各类媒体公开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加强《丽水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帮扶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14]92号)、《丽水市小微企业助保贷合作平台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15]79号)、《丽水市生态工业绩效评价考核奖励办法(暂行)》(丽政办发[2014]32号)等各种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统筹衔接和落实,建立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分层分类细化操作,进一步简化程序和手续;对各种原因未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要跟踪服务,切实提高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实现应享尽享。建立政府、中介机构、小微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展开政策评估督查,提高政策实施效率。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小微企业培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落实。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加挂丽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牌子,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局、市旅委、市工商联、团市委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协调领导机制。

(二)加强督促考核。建立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市财政每年根据考评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特色产业园给予适当的财力性奖励补助;各县(市、区)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和典型模式,示范带动更多的企业提升发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三

年成长计划”企业信息库和省市县三级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制度,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入库企业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态势,了解企业诉求和困难,定期发布小微企业景气指数、品牌发展、风险预警等情况。组织开展“千名市场监管干部连千家小微企业”等系列活动,摸清小微企业成长需求、发展难题等,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

各地要各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当地“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顺利实施。市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计划,抓紧制定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总结计划实施工作,适时组织制定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滚动实施。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62号)和省住建厅《关于下发2015年浙江省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发〔2015〕28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城市管理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201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目标要求,结合市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遵照国家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规定,围绕新型城市化和生态文明战略要求,建立健全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作为城市管理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举措来抓,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城市居民在源头上对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分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为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市文明水平提升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12月底前,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50%。其中: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45%,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中小学校分类收集全覆盖,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0%,分类后垃圾分类运输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从2016年起,按年度制定垃圾总量控制目标,逐步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覆盖范围,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利用和资源回收设施设备体系,形成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 三、实施范围和步骤

####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城区岩泉街道、紫金街道、万象街道、白云街道和南明山街道。

1.居民生活小区:封闭式小区47个、开放式

小区2个(具体名单见附件1)。

2.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中小学校分类收集全覆盖(含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 (二)实施步骤。

1.前期筹备阶段(2015年6月-2015年9月)。

总结前三年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验,开展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前期调研,制订实施方案。筹备成立市、区两级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资金,开展前期宣传工作。

2.全面实施阶段(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制订实施细则,购置设备设施,完成分类设备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动员培训,在城区范围内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在年底之前达到省政府对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的考核要求。

3.深入推广阶段(2016年起)。

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制订持续推进工作措施,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体系。

### 四、主要任务

(一)垃圾分类方式。近期,居民生活小区垃圾开展三个类别分类,有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增加餐厨垃圾的分类方式。以后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如有新规定的,适时调整分类方式。

1.居民生活小区、中小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方式: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2.有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小学校分类方式: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餐厨垃圾。

3.公共场所分类方式: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二)投放及收集容器设置要求。按标识统一、数量足够、方便投放、分类识别度高的原则,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容器上印刷分类图案,其中:



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其他垃圾容器为灰色、有害垃圾容器为红色、餐厨垃圾容器为绿色。

1. 居民生活小区及家庭暂由政府免费提供。垃圾容器的添置方式为:容器设置数量由街道办事处会同环卫、建设部门合理确定。小区居民每家每户发放1桶(收集其他垃圾)、1袋(每天1个投放其他垃圾)、1筐(收集可回收物)。在小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分类垃圾收集(宣传)亭,用于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2. 中小学校:收集分类垃圾的大桶由政府根据垃圾分类和容器设置原则配置,教室内的小桶由学校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购置和设置。

3. 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垃圾分类和容器设置原则,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购置和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点)。

4. 公共场所:由政府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双体收集容器。

(三)收运体系。按照机械收集、分类运输的方式,采用密闭低噪音、清洁环保的小型车辆进入小区、学校、单位实施分类收集。选择城区可用于垃圾分类集中转运的站点,实施集中分类运输。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组织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餐厨垃圾探索通过市场形式组织直收直运;有害垃圾由环保部门指导专业机构收运处置。鼓励企业、市民对旧家具、衣物、门窗等进行回收利用,以达到垃圾减量化的目的。

(四)完善终端处置体系。按增能力、调结构、促利用的原则,逐步完善与分类相匹配的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的设施体系,实现有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吸收社会资金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对餐厨废弃物中的有机质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最终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加强园林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开展园林垃圾处理试点,采用机械粉碎方式进行自然生物处理。

(五)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

1.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重要意义,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通过设立

垃圾分类网络教育课堂,制作宣传短片、指导手册,组织广场和社区文艺汇演等活动,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知晓率。

2. 创建宣传教育基地,普及相关知识,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环境保护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系列内容,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从我做起”的观念,倡导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

(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1. 加强管理人员培训。结合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对市区、街道、社区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以及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分类管理人员、物管人员和家政人员进行专门系统的培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日常管理和培训指导的能力。

2. 普及社区居民培训。实施“一区(社区)一月一课”培训活动,通过社区课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做到应知应会。

3. 开展校园课堂教育。教育部门要将垃圾分类纳入中、小学课堂教育,课堂教育立足垃圾分类教材,教学形式灵活丰富,培养中小學生从小养成垃圾分类意识,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机构保障。市政府成立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成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全市、市区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标准,研究持续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莲都区政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落实日常工作。

(二)加强工作机制保障。

1.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制订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和奖惩方案,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政府对部门综合考评体系。建立市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工作进行考评,莲都区领导小组对各街道、

区直各部门进行考评,各街道对社区进行考评的三级目标责任体系。

2.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指标体系。开展垃圾分类年度优秀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家庭的评比表彰和奖励工作。按每户每月5元标准,根据物业企业分类水平,对物业企业劳务和车辆设施增设实行分类补助。

3.完善制度约束机制。研究制定《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丽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将垃圾分类工作政策纳入市政府201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三)加强资金保障。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由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列入年度预算,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设施配置、宣传培训、督导指导、补贴奖励、收运处置等经费的投入。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对于改善环

附件1

境、全面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的重要意义,按照总体部署,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垃圾分类管理体制,建立市、区联动工作运行机制,整体推进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级统筹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综合协调、检查考核,组织制订规划和标准,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任务。区政府负责组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督促指导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丽水市区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知识宣传,提升干部群众生态观念,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1. 垃圾分类居民生活小区名单

2. 2015年丽水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略)

# 垃圾分类居民生活小区名单

## 一、封闭式小区:47个

### (一)紫金街道

1.新湖国际;2、紫金豪庭;3、江滨小区;4、丽华小区;5、湖滨名苑;6、东方明珠;7、怡景花苑;8、兰亭小区;9、紫金老年公寓

### (二)万象街道

1.绿城·秀丽春江(括苍园);2、绿城·秀丽春江(南明园);3、瑞光花苑;4、锦绣佳苑

### (三)白云街道

1.白云花苑;2、凌云花苑;3、兴和苑;4、山水嘉苑;5、人和佳苑;6、中央公馆;7、桃源山庄;8、金桥文苑;9、接官亭小区

### (四)岩泉街道

1.阳光城;2、蔚蓝水岸;3、东苑小区;4、城中公寓;5、东城公寓;6、瓯景园;7、和家园南区;8、鸿达花苑;9、绿洲花苑;10、水木清华苑;11、水木清华南苑;12、天和苑;13、万地·水晶城;14、宁和苑;15、世贸花苑;16、春风佳苑;17、梅松花苑;18、蓝天花苑;19、城中花苑;20、万锦花苑;21、金城花苑;22、温馨园;23、北苑新村;24、檀香园;25、丁香公寓

## 二、开放式小区:2个

1.同心新村(岩泉街道);2、白云小区(白云街道)

合计:49个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指导意见

丽政办发〔2015〕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畜牧业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保供给、惠民生、促稳定的大产业。当前我市畜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畜牧业连续两年减产减量,不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为加快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丽水实际,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畜牧业的重要意义

(一)畜牧业是生态精品农业的基础。畜牧业作为大农业的重要一环,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药化肥使用减控和土壤地力提升等目标实现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我市正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快发展畜牧业尤为迫切。

(二)畜牧业是实施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保障。畜产品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是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物,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影响。

(三)畜牧业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据2014年统计数据,全市畜牧业产值19.2亿元,在农业总产值中占比达20.8%;直接从事养殖的农户超过5万人,与畜牧业关联的饲料、屠宰、畜产品加工等行业产值超过50亿元。

(四)畜牧业减量对农业增加值影响大。2014年我市农业增加值考核目标未完成,主要原

因之一是当年畜牧业增加值同比下降5.5%。今年1—6月份全市农业增加值36.75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畜牧业增加值减量明显,同比下降9.4%,农业增加值要完成年度增长3.5%目标形势异常严峻。

## 二、确保全面完成畜牧业污染治理目标任务

(一)完善治理工作。今年全市畜牧业污染治理工作总体推进较快,截至9月底,已经在全省率先完成治理和验收的年度目标任务。各地要集中精力查漏补缺,及时排除隐患,完善记录、档案等相关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治理工作。

(二)巩固治理成果。对整治已达标但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手续不全的规模养殖场,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指导并帮助做好用地备案、环境评价及防疫条件审查等工作,使之规范、合法和可持续发展。要强化治理场的常态化管理,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杜绝“偷排、漏排、直排”现象发生,确保治理不反弹。

(三)帮助指导安置转产。加强关停搬迁人员的技能培训,帮助指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转产转业或异地安置,引导利用腾空栏舍发展食用菌等产业,指导发展中华蜜蜂等环境友好型畜牧业等,切实帮助关停搬迁人员解决生计问题。农业、国土、环保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定点养殖(如定点小区养殖)等模式,帮助关停户异地安置,力争关停不减量。

### 三、加快推进畜牧业生态化发展

(一)转变方式促发展。稳定生猪生产,抓住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创建契机,以畜禽污染物生态化治理为前提,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小区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改造提升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强养殖业与种植业高效互动,实现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打造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示范场,创建生态循环家庭示范牧场,创建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基地。深化产业融合,培育全产业链龙型主体,加快推进产业提升发展。到2020年新增规模养殖场100个,新增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基地50个,培育创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5个,亿元以上全产业链龙头企业3个。

(二)调整结构促发展。大力发展肉禽、中华蜜蜂、草牧业,加强缙云麻鸭、长江三角洲白山羊、碧湖猪等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启动实施“中蜂十箱万元助农增收计划”、“长江三角洲白山羊保护利用计划”、“肉禽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形成肉禽、中蜂、肉羊优势产业带,优化区域布局,加快结构调整。争取全市每年新增草食动物养殖场30家以上,扶持低收入农户饲养中蜂2000群以上,肉禽出栏量保持10%以上增长。力争使丽水成为全国“中华蜜蜂之乡”。

(三)创新驱动促发展。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发酵床生态养猪、舍外粪污集中生物发酵零排放、自动刮粪减量化等模式试点,打破环境等因素的制约。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9号)要求,积极探索农业设施用地试点,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按照每150亩左右粮田配套占地2—3亩,发展存栏生猪500头左右的生态家庭牧场。莲都区政府出台关于畜牧用地备案制度的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鼓励推进

上市交易、电子商务、体验式营销等新型流通业态,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拓宽畜牧业增值空间。

### 四、进一步完善扶持生态精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出台畜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抓紧出台标准化养殖、资源化利用、新型主体培育、电商化营销、畜牧用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整合中央、省、市、县级农财项目资金,重点支持中蜂、肉禽、草牧业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非接触式发酵床养猪、秸秆饲料化利用等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项目。保持畜牧业稳步增长,促进农民增收。

(二)加强畜牧用地保障。各地要结合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有效供地。畜牧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公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有关规定要求,环境保护部门要主动公开环境评价等有关规定要求,农业部门要主动公开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协调解决设施用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大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运用贴息等方式,探索信贷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牧业的贷款。加快推进政策性保险与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试点,增强畜牧业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步伐。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与商品有机肥推广 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5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畜禽排泄物和食用菌废菌棒资源化利用,推进“五水共治”、“美丽业态”建设和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与商品有机肥推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为主线,促进农业废弃物和沼液资源化利用。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以生态消纳、达标排放为治理衡量标准,主推“猪—沼—果(粮、菜、茶、竹)”、“两分离+三配套(+有机肥加工或槽灌车运送)+消纳地”、“非接触式发酵床零排放养猪+有机肥加工”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加快养殖场整治提升,加大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产品品质,实现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

## 二、发展目标

通过3年努力,力争到2017年,全市建立规模化沼液多级膜浓缩分离系统10套以上,年处理沼液能力6万吨以上;本地商品有机肥年生产量达到5万吨以上,全市年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6万吨以上,减少不合理化肥用量不低于5380吨(实物量),氮肥使用量减少6%,畜禽排泄物和食

用菌废菌棒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8%以上。

## 三、工作重点

(一)鼓励商品有机肥生产。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畜禽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各类企业利用本地畜禽排泄物、食用菌废菌棒等农业废弃物生产商品有机肥;鼓励依托畜禽养殖小区、养殖集中村(乡镇)建立区域性畜禽干粪收集处理中心,开展畜禽干粪收集社会化服务;鼓励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应用生物发酵新技术,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完善企业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与畜禽养殖场、有机肥销售单位、使用大户的合作,建立有机肥行业协会,促进商品有机肥生产有序发展。

(二)促进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商品有机肥,加大商品有机肥在农业生产上的应用;要把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纳入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中低产田改造、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等农业项目实施内容,引导项目区经营主体及周边农户科学施用;要建立新垦造耕地地力培育与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将施用有机肥列入新垦造耕地项目开发内容,管护期每年商品有机肥施用量不少于400公斤/亩(或浓缩沼液1500公斤/亩,其它有机肥按成份折算),以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与质量双平衡。

(三)维护商品有机肥市场秩序。要加强对

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和销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有机肥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要建立健全商品有机肥原料及产品的检验检测制度,实施质量追溯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培育优质优价的合理价格机制和定点供应企业的有序竞争机制,维护商品有机肥质量保证、价格合理、竞争有序的良好市场秩序。

(四)推进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规模畜禽养殖场要因地制宜推广沼气工程,不断完善沼气工程后续服务体系;鼓励规模畜禽养殖场建立沼液多级膜分离系统,积极开展沼肥试验示范推广及深加工开发研究,提高沼气、沼液、沼渣“三沼”综合利用水平;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生态精品农业、垦造耕地等种植基地规模使用浓缩沼液,全面落实规模养殖场生态消纳地;支持工商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区域性的浓缩沼液配送中心,开展浓缩沼液配送社会化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政府要把本地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及商品有机肥生产作为推进“五水共治”、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耕地质量、减少面源污染、发展生态精品农业的重要举措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要把商品有机肥的应用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积极推行“一卡通”补贴模式,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把政府采购或补助的商品有机肥数量作为考量的唯一标准,对在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商品有机肥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二)增加投入,加大扶持。市、县两级财政每年从安排的垦造耕地专项资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扶持本地畜禽排泄物和食用菌废菌棒资源化利用及商品有机肥推广,加大地力培育投入,提升开发土地的质量。

各地对利用本地畜禽排泄物、食用菌废菌棒等为主要原料且销往本地使用的商品有机肥,给

予一定补助;对购买使用商品有机肥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贴,补贴额不低于省补标准(现为200元/吨,如有调整按调整后执行)。扶持与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各地农业部门会同财政(地税)、国土、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

(三)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农业部门负责落实推广任务,组织协调商品有机肥和沼液推广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扶持商品有机肥生产、沼液浓缩处理资金的落实,做好项目申报、资金管理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大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力度;国土部门要做好干粪收集处理中心、沼液浓缩处理中心、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用地审批工作;电力部门要积极落实有机肥生产企业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安全评价等项目的立项支持。供销、市场监管、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责,合力推进工作开展。

(四)加强指导,确保安全。2015—2017年,我市商品有机肥推广和沼液使用面广、量大、考核任务重。各级农业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做好商品有机肥应用、沼液试验示范的技术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要结合农业“两区”建设、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和新垦造耕地地力培育工作,抓好商品有机肥、沼液推广示范方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施用;要结合测土配方施肥、耕地长期定位监测数据,建立商品有机肥、沼液使用长期监测点,监测对耕地地力提升和环境的影响,确保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扶持政策。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项目实施计划(2015—2017)

丽水乡村春晚1981年发源自庆元月山村,通过多年乡村群众自主创办和政府科学引领,逐步成为我市村民自办、城乡联动、推动旅游、形成产业的乡村精神文化地标和生态文化名片。2015年7月22日,我市丽水乡村春晚入选第三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创建任务,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以满足群众基本文化

需求为出发点,以基层特别是农村为重点,以创新群众自办文化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努力培育具有丽水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为期两年的创建,形成“事业牵引、产业推动、特色提升”齐驱并驾,“千台目标、百台特色、十台样本、一台引领”四位一体的工作格局,积极推动乡村春晚成为群众自办文化的创新模式,成为提升群众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主体地位的突破口,成为农村文化产业的培育基地,成为促进农村民间文化保护和传承的重要载体,成为推进农村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有力抓手,逐步形成“浙江一流、东部领先、全国知名”的

中国乡村春晚“丽水模式”，打造“中国乡村春晚总部”。

### 三、工作任务

(一)拓展乡村春晚覆盖范围。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通过乡村春晚示范县、乡村春晚示范乡镇、乡村春晚特色村三个载体的牵引和扶持,进一步拓展建设范围,实现全市行政村自办乡村春晚覆盖率达40%以上,达到1000个。

(二)提升乡村春晚建设内涵。充分挖掘和整合区域文化资源,实施乡村文化艺术骨干“三个100”人才培育工程(每年培训100名村晚“民星”、100名村晚导演、100名村晚主持)、百台特色乡村春晚联建工程、“四个一”帮扶工程等三大工程,打造100台精品特色乡村春晚,10台风格各异样本春晚,推进精品化和品牌化建设,提升乡村春晚的内涵。

(三)推动乡村春晚共建共享。针对点多面广、层次不高,精品剧目不多,村村“独奏孤鸣”的现象,加强民风、地域接近,文化同源村庄的合作,将村际间的人才、文化、资金、器械等资源有效整合,统筹规划实现乡村春晚的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全市乡村春晚示范县的品牌辐射效应,加强跨省市合作共建,推行全国县与县之间的村晚联建走亲。开展全国百县乡村春晚联盟建设,探索推进中国乡村春晚联盟合作,争取每两年举办一次中国乡村春晚高端论坛。

(四)促进乡村春晚融合发展。创新工作思路,借助现代传媒和信息技术,推动乡村春晚与乡村旅游开发并肩同行,形成以文化带动旅游,以旅游促进经济,以经济反哺文化的多赢发展道路,推动乡村春晚成为丽水乡村魅力的文化符号、乡村旅游的新亮点,农村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五)加强乡村春晚数字化建设。在现有乡村春晚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和传媒机构合作,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电视、手机等多种载体展示乡村春晚,推行全程实况传播,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均等性。

(六)提炼乡村春晚建设新模式。全面总结

乡村春晚的实践经验,探寻群众自办文化新模式,努力为推进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样板和借鉴。

### 四、工作步骤

(一)创建准备阶段(2015年11月—12月底)。

1.调查摸底。对全市乡村春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重点了解社会效应、群众满意度、创建困难等相关情况;对群众期盼的晚会内容进行调查,全面掌握群众对乡村春晚的意见和建议。

2.制定方案。起草全市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召开多种形式座谈会、谈论会,反复征求意见,修改方案,确保方案科学合理,于12月份出台全市创建实施方案。

(二)全面建设阶段(2016年1月—2017年6月)。

1.全面铺开。到2017年2月(即2017年春节),庆元、景宁、云和、缙云、遂昌、莲都行政村(居委会)实现乡村春晚项目基本覆盖;其余县(市、区)4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春节期间举办综合性文艺晚会或者专题民俗活动,形成全民春节办春晚的良好局面,营造群众自办文化的社会氛围。

2.示范提升。遵循“增量提质”并举的原则,在基本实现乡村春晚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提升示范效应和社会影响力,建成市级示范县6个,市级示范乡镇30个,市级示范村100个。

3.联动拓展。强化乡村春晚的联动效应,以乡村春晚为平台,大力推进“两个结合”,形成“中国乡村春晚总部”雏形。即乡村春晚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开展乡村春晚商演、展演、展览活动;乡村春晚与传统文化保护开发相结合,将乡村春晚纳入传统文化开发保护体系。

(三)总结提炼阶段(2017年8月—9月)。

开展经验总结提炼,形成迎接验收材料,进行自查和申请验收,完成示范项目创建任务。在创建过程中,按照“三三制”(即文化艺术专家成员、文化职能部门干部、乡村村民艺术骨干各占



三分之一)原则成立制度设计研究专家组,建设管理与制度设计研究同步进行。边实践边研究,边研究边推进,用实践来检验理论,实现理论和实践的互动,最终形成可供借鉴的乡村春晚建设经验以及群众自办文化的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出版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办、市旅委等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召开联席会,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二)完善投入机制。建立“政府引导、群众参与、社会共建”的投入机制。一是从2015年

起,市本级从文化专项中统筹安排100万用于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创建工作必要的财力保障。二是畅通社会资金注入渠道,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和个人捐助,形成社会共建、资源共享的良好态势。三是继续实施“百台特色乡村春晚”“乡村春晚示范县”“村级春晚示范村”“十台最美乡村春晚”评比,实行以奖代补,着力激发群众自办文化的积极性。

(三)强化氛围营造。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以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加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的宣传力度,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展示、典型引导和各类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支持和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向深入。

附件:丽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周冠军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汤利远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洪耀辉任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郭海光任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免去潘隆生的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丽红的丽水市农业局总农艺师职务;

免去张长山的浙江凤阳山一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凤阳山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陆咸玲的中共丽水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向红的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詹石梁的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 2015年11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1月2日,朱晨、戚永远检查2015丽水摄影节暨首届国际摄影研讨会筹备工作。

同日,林亮参加全国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2015丽水生态精品

农博会总结会议;下午,到九龙湿地、南明山等瓯江生态景区调研工作。

▲ 11月2日至3日,省委副书记王辉忠到缙云调研扶贫工作,朱晨陪同。

▲ 11月3日下午,朱晨出席省委第三巡视

组巡视缙云县工作动员会。

同日,徐子福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企业上市工作。

同日,戚永远到莲都调研乡镇小规模学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上午,陈景飞到华东药用植物园(丽水植物园)调研项目建设工作;下午,调研欧陆风情园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 11月4日上午,朱晨、林亮、徐子福、戚永远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下午,朱晨参加浙江省政法系统学习践行“三严三实”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

同日,毛子荣参加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陈重赴湖州德清参加全省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现场会。

同日下午,省商务厅副巡视员周关林一行调研遂昌农村电子商务特色小镇筹建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陈景飞出席丽水市“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工作情况汇报会。

▲ 11月2日至5日,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来丽水考察调研,毛子荣、陈重、任淑女、陈景飞分别陪同。

▲ 11月5日 下午,朱晨、毛子荣、陈景飞出席“迎高铁促发展”60日攻坚行动点评会。朱晨、毛子荣出席丽水市政府和浙商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黑龙江农垦宝泉岭管理局代表一行调研丽水农村电商工作;下午,到龙泉调研民政工作,走访联系村。

同日,水利部太湖局局长叶建春一行到缙云调研棠溪水库工程进展情况,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陈景飞调研联城区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1月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丽水市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综合执法、不动产统一登

记等工作推进有关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丽水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晚上,朱晨、戚永远出席2015丽水摄影节暨首届国际摄影研讨会开幕式。

同日下午,日本三岛市友好访问团一行来丽水访问,林亮陪同。

同日下午,戚永远出席丽水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揭牌仪式。

▲ 11月7日上午,朱晨参加2015丽水摄影节活动;下午,会见韩国丽水市市长朱哲铉一行。

▲ 11月9日上午,朱晨赴平湖参加纪念毛泽东同志“新仓经验”批示60周年座谈会。

同日,陈重出席2015丽水“人才·科技”峰会开幕式。

同日上午,任淑女、陈景飞出席第5次重点招商项目汇报会。下午,任淑女参加全省旅游景区提升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戚永远检查2015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筹备工作。

同日下午,陈景飞调研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

▲ 11月9日至10日,朱晨、毛子荣赴上海铁路局联系工作。

▲ 11月10日下午,毛子荣出席全市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会。

同日,省台办主任庄跃成一行到青田调研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任淑女到莲都调研古堰画乡创5A级旅游景区工作。

同日,徐子福到庆元出席衢宁铁路庆元段开工建设动员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全国文明城市第二次点评会。下午,戚永远出席遂昌、松阳

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 11月10日至11日,陈景飞赴上海新城控股集团公司对接洽谈江滨商务中心项目。

▲ 11月11日上午,朱晨、任淑女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第十一次点评会。下午,朱晨出席丽水市省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启动暨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动员大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到云和出席丽水市平时、战时国防动员工作规范现场会;下午,参加全省推进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暨市县行政审批一体化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陈重出席2015稳增长政策跟踪审计结果整改情况汇报会。

同日上午,林亮调研丽水无水港项目建设情况;下午,赴丽水学院调研农村电子商务学院、华侨学院办学情况。

同日,戚永远出席云和、景宁卫生计生工作“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 11月12日,朱晨参加省政府“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市委“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研讨会。下午,毛子荣出席审计整改工作部署会。

同日下午,陈重出席全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出席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部署会,出席2015年丽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会议。

同日下午,戚永远出席市区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座谈会。

▲ 11月13日,朱晨、任淑女走访省建设厅、省农办等省直部门。朱晨、陈重在浙江大学参加市校合作交流座谈会。

同日,毛子荣参加“发现双创之星”走进浙江(杭州)主题日活动。

同日,戚永远出席2015丽水半程马拉松赛组委会第二次会议。

▲ 11月16日上午,徐子福出席金融支持抢

险救援及灾后重建工作专题会。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畲娘》创作研讨会。

▲ 11月16日至17日,任淑女赴绍兴参加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

▲ 11月18日下午,徐子福参加全省、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暨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陈景飞到云和调研无违建县创建工作。

▲ 11月19日晚上,陈重出席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汇报会,出席市治水办主任办公会议。

同日下午,任淑女参加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同日下午,省卫生计生委督查组一行来丽水督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排查工作,戚永远出席汇报会。

▲ 11月20日,任淑女参加2015浙江省农博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浙江省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和利用工作座谈会;下午,参加全省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 11月21日,副省长黄旭明到莲都里东慰问抢险救援部队官兵,朱晨陪同。

同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党政代表团一行来丽水考察电子商务工作,林亮陪同。

▲ 11月14日至22日,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11·13”莲都区里东村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 11月23日,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11月23日至24日,任淑女赴湖州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暨冬春水利建设现场会。

▲ 11月24日,毛子荣出席军转干部安置暨随军家属安置会议。

同日,徐子福到松阳出席丽水市农村担保体系建设推进会。

同日,戚永远到丽水二中调研扩建工程开展

情况。

同日,陈景飞出席市区垃圾分类动员大会。

▲ 11月25日,毛子荣到市区、青田调研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同日,衢州市政府考察团一行来丽水考察“丽水山耕”农业品牌,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教育工作;下午,到龙泉调研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和运行工作。

▲ 11月25日至26日,朱晨参加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 11月25日至26日,徐子福列席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11月26日,毛子荣到缙云参加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交办工作督查。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第十六届江浙两省市级贸促会联席会议;下午,出席丽水“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工作汇报会。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遂昌调研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和运行工作;下午,到松阴流域督查“五水共治”工作。

同日,陈景飞调研丽水机场项目开展工作。

▲ 11月27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市直领导干部会

议。朱晨、毛子荣陪同常务副省长袁家军调研金丽温高铁建设情况。下午,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朱晨、毛子荣、陈重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民革浙江省委常委会议;下午,参加民革浙江省委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中期推进暨2015年浙江民革骄傲人物先进事迹宣传会。

▲ 11月28日,朱晨、毛子荣出席滨江CBD项目招商工作专题汇报会。

同日,林亮到松阳参加首届“互联网+美丽乡村”发展论坛。

▲ 11月30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4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丽水市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和《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朱晨、毛子荣、任淑女、陈景飞调研“迎高铁促发展”工作。

同日下午,林亮出席丽水市与省社科院合作课题《丽水市绿色发展研究》调研座谈会。